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 2016 年小麦跨区作业和机收会战的 通 告

(第 1 号)

为认真组织好 2016 年我市小麦跨区作业和机收会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切实做好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的组织工作。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此项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力度，根据各地小麦成熟程度和收割进度，为参加作业的机手提供科学指导。机手要听从农机管理部门的统一指导、调度，安全作业，保证质量。机手在长距离转移过程中要统一编队、统一标志、统一行动，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指挥，自觉维护交通秩序。公安部门要在重要路段增派警力，加强疏导，对编队转移数量较多的联合收割机，必要时可组织巡逻车护送，保证顺利过境。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公路维护，保证道路畅通。

二、加强农机作业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农机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申请、发放和登记的有关规定，搞好属地管理。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以及与背负式联合收割机配套的拖拉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号

牌、行驶证。驾驶人员要证照齐全，符合准驾要求。农机推广站、乡镇农机站、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协会、农机大户等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或牵头组建跨区作业队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备案，由农机管理部门对其跨区作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提供服务和指导。

三、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根据各乡镇的用机数量，及时向机手、中介服务组织发布需求信息，合理调配联合收割机。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设立接待服务站，负责引进联合收割机的接待和服务工作。乡镇、村农机服务机构要做好收割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合理安排作业秩序，收割结束后，核实作业面积，保证机手及时收取作业费并协调处理纠纷。

四、参与开展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的中介服务组织，要按照自愿原则与联合收割机机组（驾驶员）签订服务协议，自行商定中介服务费用。禁止强制性服务、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等行为。联合收割机作业费原则上由机手和农户协商确定。

五、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上路拦截联合收割机，严厉打击车匪路霸。针对以往出现的拦截机车现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其他形式，教育农民群众不得拦截过境的联合收割机。对上路非法拦截、扣留过境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员的，公安和农机管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对敲诈、殴打机手，砸抢联合收割机的行为要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六、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农机操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作业前，要对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作业时，机手要自觉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疲劳驾驶和超负荷作业。要定期对发动机高温部位进行检查，及时清除附近的可燃物、油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在联合收获作业中要控制好秸秆留茬高度。

七、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跨区机收会战工作的领导，落实县（市、区）、乡镇政府区域负责制。各级小麦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领导小组要加强协调和管理，及时解决跨区作业中出现的问题。

特此通告。

2016年5月18日